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2-01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全部的雇员和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全部的雇员；（2）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协商签订的数额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协商签订的数额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管理层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

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全部的雇员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公司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5日